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內之玫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uikang.com.hk>。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德森醫療器械」	指	蘇州安德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別特福生化」	指	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落實完成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出售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1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為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朗力福保健品」	指	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朗力福醫療器械」	指	蘇州朗力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朗力福商貿」	指	蘇州朗力福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渭塘鎮婁涇村蘇渭路11號之土地連同25幢單層至4層高樓宇及構築物，其由朗力福保健品所擁有

---

## 釋 義

---

「買方」	指	楊順峰先生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1股股份(包括於完成之前因完成資本化安排而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內之玫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緊接資本化安排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有關款項約為41,770,000港元
「Smiston」	指	Smiston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完成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估值師」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定值及換算為港元之任何款項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93元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款項已、應可或可於所有情況下按任何特定匯率轉換。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梁家輝先生

何峯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13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於該公告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各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楊順峰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買方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30,000港元(假設資本化協議(定義見下文)已落實)；(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財務表現及除稅前虧損淨額約7,9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及除稅前虧損淨額約7,9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過往財務表現及除稅前虧損淨額約28,680,000港元；及(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價值(有關價值約為24,920,000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根據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人民幣20,420,000元(約相等於24,92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淨值約14,38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計算，該物業之公平值調整約為10,540,000港元。藉將上述公平值調整加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上述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3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約為14,770,000港元。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得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或買方均不能豁免上述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條件並無獲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通告、費用及開支及監管法律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將於達成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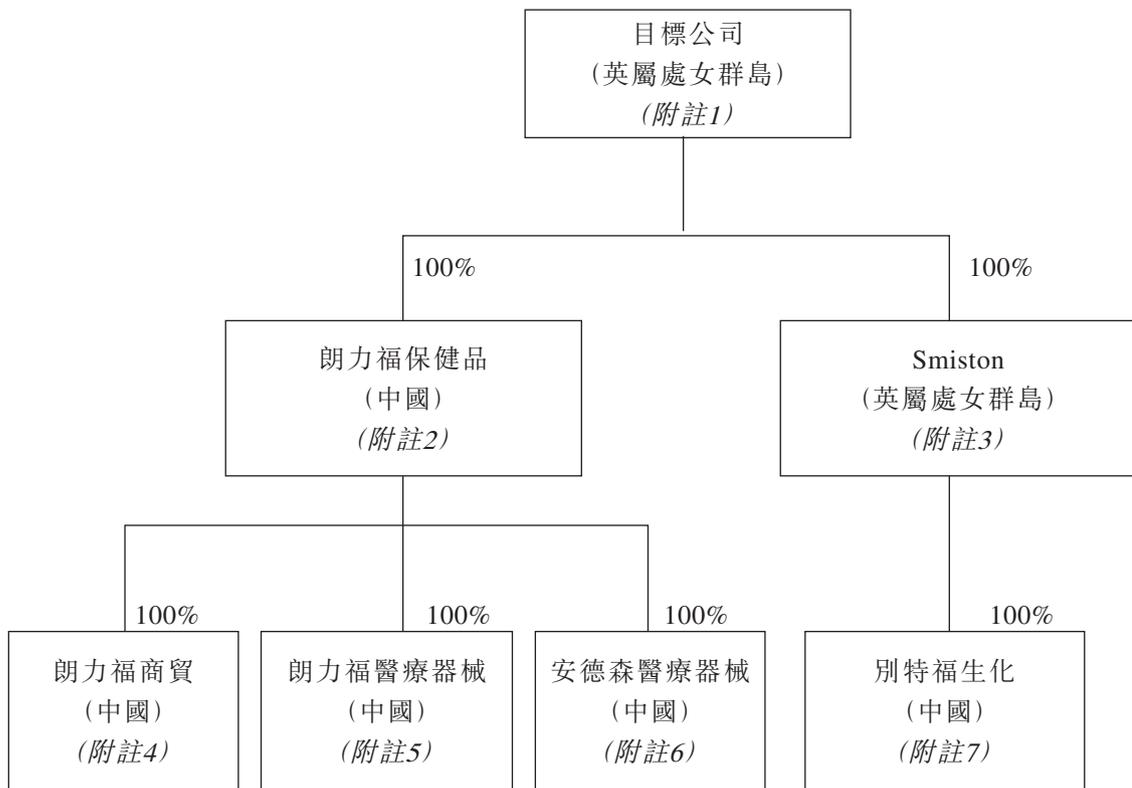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製造及銷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膳食產品、化妝品、護膚產品及保健酒)；及(ii)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

## 董事會函件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

上述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1. 投資控股
2. 製造及銷售膳食產品、化妝品、護膚產品及保健酒
3. 投資控股
4. 買賣膳食產品、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5. 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6. 暫無營業
7. 製造及銷售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70,275	86,726
除稅前虧損	7,935	28,676
除稅後虧損	8,075	28,772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04,680,000港元及37,5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股東貸款約41,77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向買方承諾，就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列為繳足的一股股份，落實完成將股東貸款全部金額資本化（「資本化安排」）。

預計於資本化安排完成後，不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損益影響，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約4,230,000港元。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資本化安排為反映本集團已投入目標集團之投資總額（權益及股東貸款兩者）之安排。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i)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ii)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

董事一直仔細觀察本集團當前業務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考慮到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不理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能夠釋放資源以及將有關資源重新投放於本集團可能具有更高增長潛力之現有業務，從而將股東利益最大化。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將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變現，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估計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i)資產總值減少約89,680,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104,680,000港元與代價之間之差額）；及(ii)負債總額減少約99,450,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100,450,000港元與就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費用約1,000,000港元之間之差額）。因此，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9,770,000港元，由於目標集團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

---

## 董事會函件

---

錄得虧損淨額，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於完成時將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本公司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損益實際金額及財務影響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為任何潛在收購（倘機會出現）提供資金。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買方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其任何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放棄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內之玫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 1.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餘下集團已抵押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98,400,000港元以擔保自受規管證券交易商取得之孖展融資。現金存款約5,700,000港元亦已抵押以擔保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產生之孖展賬戶及孖展應付款項約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及餘下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餘下集團目前可得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餘下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錄得虧損,而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400,000港元;及(ii)銷售成本之日益增加壓力,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以及若干產品由於中國競爭激烈而售價降低,此已導致毛利率減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有關該物業之會計政策

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物業之土地被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而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被分類為土地及樓宇(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彼等均按成本減累積攤銷／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該物業之任何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透過將該物業之資產淨值約14,380,000港元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述之該物業公平值約24,920,000港元比較，引致未確認重估盈餘約10,540,000港元。

####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展望將來，鑑於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壓力大，中國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以及日用化妝品行業面臨不少挑戰。本集團將採納「開源節流」之策略。餘下集團將實施成本節省策略，以盡可能減低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生產成本增加之影響，以及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其證券買賣業務之投資策略進行盡職審查及識別適當投資機會投資有回報潛力之上市證券。餘下集團將透過(i)擴展香港及中國批發渠道及互聯網銷售；(ii)推出新保健相關產品，從而擴展產品目錄；(iii)收購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驗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公司；及(iv)利用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貴陽舒美達」)擁有之廠房，開發及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不斷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

為擴闊收入來源，餘下集團已從事放債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放債人牌照，以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本公司已採納放債政策及相關程序手冊以將借款人違約的可能性(即信貸風險)降到最低。為確定潛在客戶之身份及信用程度，本公司將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如適用)。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已透過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為放債業務籌集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開始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華仁醫療」）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向華仁醫療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華仁認購事項」）。華仁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華仁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表之通函披露。

鑑於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亦與保健行業有關）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華仁認購事項為餘下集團與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戰略合作，在機會出現時為未來業務合作奠定基礎，這有利於餘下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智發展有限公司（「銀智」）與華仁醫療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Healt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銀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New Health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New Health經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3%），現金代價4,830,000港元（「NH認購事項」）。有關NH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內。NH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預期NH認購事項將令餘下集團能夠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至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New Health從事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華仁認購事項及NH認購事項將令餘下集團及華仁醫療為未來之潛在業務合作探索更多機會，充份利用其本身專長並為餘下集團引入新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輝集團有限公司（「誠輝」）（作為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 Asia Molecular Diagnostics Limited（以新科技醫學診斷中心營業）（「Asia Molecular」）之1,000股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Asia Molecular結欠該等賣方之貸款總額，總代價約為1,87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告。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

於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誠輝（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 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DVF Holdco」）之一股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100%）及(ii) DVF Holdco一間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總額，總代價為103,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董事認為，上述收購事項將可利用其專業知識、擴大其客戶基礎，擴闊其收入來源，同時發展其現有業務，從而引致本公司保健相關業務的更全面發展，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 (「**Icy Snow**」) (作為賣方)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Icy Snow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妙盛有限公司(「**妙盛**」) 3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30%) 及(ii)妙盛結欠Icy Snow之股東貸款總額，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一直仔細觀察本集團當前業務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亦將繼續物色及識別有關(i)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及(ii)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潛在收購項目，從而為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物業進行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渭塘鎮婁涇村蘇渭路11號（「物業」）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所刊發之通函。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對市值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基於公平磋商之交易中，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且不受脅迫之情況下，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交換某項物業之估計價值」。

市值被理解為在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及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及潛在稅項下估計物業的價值。

於分別評估物業之土地部份及於該土地上屹立之樓宇及構築物時，吾等已合併採用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因此，兩項結果之總和為物業之整體市值。於評估土地部份時，參考蘇州市基準地價及吾等於該地區可獲得之成交案例。由於樓宇及構築物無法按市值基準進行評估，因此，彼等乃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方法考慮樓宇及改善工程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過時及優化。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於無已知市場可依據可資比較銷售之情況下為物業提供最可靠價值指標。該方法受業務之足夠潛在盈利能力所規限。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物業權益現狀下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不附帶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增加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而作出。此外，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於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銷售情況下進行。

吾等在估值時並無就該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作出撥備，亦無就達成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作出撥備。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產權負擔、限制或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開支。

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假設業主於整段所授出尚未屆滿年期期間擁有自由使用物業之權利，且有關權利不受干擾，並假設業主有權於剩餘年期轉讓該物業，而毋須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額外地價。

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就物業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物業價值之苛刻條件或不合理時間延誤。除非估值證書內已指明、界定及被視為屬違規，否則吾等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分區制、使用法規及限制。此外，除估值證書內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之使用及改善工程乃在該所述物業範圍內進行，且不存在非法據用或侵入之情況。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業權文件摘錄之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對該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且吾等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債權負擔或吾等所獲副本有否任何未顯示之其後修訂。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宏侖宇君律師事務所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且對估值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已遭隱瞞。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之陳坤樂先生(理學士)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視察該物業。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及於可行情況下視察該物業之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未能查察木工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構築物其他部分，因此，儘管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惟吾等仍未能報告該等物業任何有關部份是否確無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估值證書所載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丈量。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全面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物業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時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93元。此貨幣兌港元之匯率於估值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13室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部  
董事  
陳嘉華  
MRICS MHKIS RPS (GP) MHIREA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陳嘉華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洲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十二年經驗。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以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相城區 渭塘鎮 婁涇村 蘇渭路11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25幢單層至4層高樓宇及構築物，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竣工。</p> <p>該物業之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7,883.3平方米及27,168.43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授出，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主要作自用及部分由租戶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20,420,000元 (相等於 約24,92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相國用(2002)字第00100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37,883.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24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蘇房權證相城字第00004581、00004582、30024169及30024171至30024191號)，該物業之2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6,949.43平方米)之所有權歸屬於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
3. 吾等之陳坤樂先生(理學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視察該物業，而該物業之外部及內部狀況均合理。
4. 根據指示方所提供之資料，該物業包括一個單層高鋼材倉庫，建築面積約219平方米(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由於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其不可轉讓、出租及按揭，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此樓宇任何商業價值。  
  
然而，作指示用途，於估值日，該單層高倉庫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10,000元(約相等於130,000港元)，方法為假設該樓宇已獲得相關所有權文件，且於市場上可合法轉讓。
5. 該物業之一部分受不同租賃協議及許可證所規限，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2,000元及每季特許權費為人民幣200,19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經營開支)。
6.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該物業位於蘇渭路與朗力福大道之交叉口，該地區之樓宇均為低層至中層高工業大廈。蘇州北火車與地鐵站及蘇州火車站分別距離該物業約10分鐘及30分鐘車程。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均可到達該物業。

8. 於估值日，於該地區類似工業地塊之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30元至人民幣340元不等。
9.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宏侖宇君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權屬人，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 (b) 該物業之土地部份受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塘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 (c) 該物業之22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1,887.13平方米)(文件編號：蘇房權證相城字第30024169號及第30024171至30024191號)均受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以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塘支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及
  - (d) 該物業之2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062.30平方米)(文件編號：蘇房權證相城字第00004581及00004582號)均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及可能對該物業之所有權產生不利影響之法定產權負擔。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附註)
張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37	679,081	0.052
梁伯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37	679,081	0.052
陳妙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37	679,081	0.052

附註：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313,973,500股股份計算。

###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餘下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附註)
華仁醫療	實益擁有人	257,812,500	19.62

附註：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313,973,500股股份計算。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終止上述各訂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終止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利宏」）（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利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 (c) 顯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顯煌」）（作為買方）與朱瑞升先生（「朱先生」）及黃玉東先生（「黃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顯煌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朱先生及黃先生有條件同意合共出售貴陽舒美達之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 (d)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16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35,208,000股新股份項下之包銷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 (e) 本公司與華仁醫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華仁醫療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f) Icy Snow (作為賣方) 與王艷女士、潘浩哲先生、周君寶先生及聯合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Icy Snow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述各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妙盛股本中合共7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現金總代價為12,6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g) 銀智 (作為認購人) 與New Health (作為發行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銀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New Health已有條件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23股New Health新股份 (「NH認購股份」)，佔New Health經配發及發行NH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3%，現金代價為4,83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h) Choi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陳嘉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認購期權持有人」)、陳嘉忠先生 (作為認購期權持有人之擔保人) 及銀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期權契據，據此，(i)認購期權持有人已同意向銀智授出認沽期權，以便於行使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時要求認購期權持有人按認沽期權行使價，收購全部期權股份 (即NH認購股份) 及New Health及其附屬公司於認購期權持有人向銀智授出之認沽期權獲行使日期結欠銀智之所有金額；及(ii)認購人亦已同意向認購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以便於行使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時要求銀智按認購期權行使價，出售全部期權股份及New Health及其附屬公司於認購期權持有人向銀智授出之認購期權獲行使日期結欠銀智之所有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i) 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18港元的價格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1,010,749,200股新股份項下之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 (j) 誠輝(作為買方)與吳錦祥先生及符輝珍女士(作為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誠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 Asia Molecular之1,000股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Asia Molecular結欠該等賣方的貸款總額，總代價約為1,870,000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 (k) 誠輝(作為買方)與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 DVF Holdco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DVF Holdco一間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總額，總代價為103,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l) 誠輝(作為發行人)與王守謙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認購契據，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3股誠輝新股份，佔誠輝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3%，認購價為3,138,000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 (m) 出售協議；
- (n) Icy Snow(作為賣方)與富達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Icy Snow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妙盛3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30%)及(ii)妙盛結欠Icy Snow之貸款總額，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
- (o)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康宏」)(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康宏(按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0,537,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9.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估值概要（其日期為本通函日期及由該專家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並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至少一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阮駿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載於下文：

**阮駿暉先生**（「阮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報告方面積逾13年經驗。阮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馬來西亞創業板ACE市場上市公司Cybertowers Berhad（股份代號：0022.KL）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獲委任為Cybertower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現時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發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梁家輝先生**（「梁家輝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社會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亦於必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且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

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家輝先生擔任沙田區議會之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家輝先生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梁家輝先生目前是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起，梁家輝先生擔任香港中國西部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家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梁家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中國語文及文學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以中文授課之教育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之文學碩士學位。

**何峯山先生**（「何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何先生任職於瑞士豐泰人壽（香港）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易名為安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盛」）），而其於安盛之最後職位為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來，何先生擔任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人分區經理。何先生現為美邦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靈緣居有限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市場營銷學）學位。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健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合規總監為梁伯豪先生。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在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存續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由估值師發出之有關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估值師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g)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根據第19及／或20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包括本通函)之副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內之玫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楊順峰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以及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就令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辦理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此作出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不包括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其與出售協議所載者存在基本上及實質上的差異，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13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 (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梁家輝先生  
何峯山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